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便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便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买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附件一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	附件一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附件二 本人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进行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附件二 本人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进行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